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及 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教育統籌局局長行 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

決議

- 2.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教育局局長 會負責有關教育的事宜,而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則會負責與工、商業及 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目前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分別移 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
- 3. 決議草案第 2(a)和 5(a)段訂明,將現時教育統籌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3 及附表 5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分別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

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決議草案第 2(b)和 5(b)段,以及附表 3 和附表 5。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或"教育局局長"的提述。決議草案第 2 段和第 5 段,以及附表 3 和附表 5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 4. 我們也藉此機會完善部分條例的釋義條文。有四項條例(即《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僱員再培訓條例》和《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只在英文本載明 "Secretary" 的定義,所以會在中文本加入相應的定義。
- 5. 夾附的附件 C 及附件 D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而將分別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草案第2段和第5段,以及附表2和附表5。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1 項		本條例修訂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的法律,以及修訂有關僱用婦女、青年及兒童在其中工作的法律。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委出紀律審裁委員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	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項	59 AF	本規例就工業經營中人員安全的管理及設立安全委員會等事宜,作出規定。	Industry and Manpower"。 -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 • 包 含 提 述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Industry and Manpowe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 籌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人 力資源局局長"。
附表 2 第 3 項	*	本條例就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僱員在香港所訂立的僱傭合約作出管制,而上述僱員 是主要執行體力勞動工作者和某些其他僱 員。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 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一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决 附表 2 第 4 項	365	 就研本條例作出規定,以保障僱員和其他人享有工傷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保障僱主使他們在就這些補償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投保後不因承保人不按保險單賠款而受影響。 由教育統等目的設立一個管理局和一項基金。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批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收支預算的權力 	 籌局長",而代以"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英文本廢除第2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Manpower'。 中文本(a) 在第2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
			長'。 (b)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教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 長"。
附表 2 第 5 項	398 《職業安全健康 局條例》	本條例訂定條文,以設立一個名為"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法團,以為香港促進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並規定僱主支付徵款。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 把職業安全健康局通知反對者該局所作決定的理由的期限延長的權力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 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6 項	徵款條例》	本條例就設立一個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法團訂定條文,規定受保人繳付徵款,並對該項由承保人轉交的徵款的收集和分配事宜作出規定。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此准應變儲備金最高限額的權力 批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每年度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的權力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 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7 項	423《僱員再培訓條例》	本條例設立一個名為"僱員再培訓委員會"的法團及一項"僱員再培訓基金",企業就會員有就的實施。 作主徵收僱用外來僱員須繳付的徵款的實施。 實施,以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內容如下: — 英文本 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長"。
			● 包 含 提 述 "Secretary for
附表 2	469	本條例就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
第 8 項	《職業性失聰	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給予補償的事宜,訂定	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補償)條例》	條文。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 內容如下: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	
		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u> </u>
		● 有關委出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	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
		權力	義,而代以"'Secretary''(局
		● 批准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度	長) means the Secretary
		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的權力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Manpower' °
			一 <u>中文本</u>
			(a) 在第 2 條加上 "局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長"(Secretary)指工
			商及人力資源局局
			長'。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
			除"教育統籌局局
			長",而代以"局
			長"。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

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 職能 移轉給教育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	159 《 法律執業者條例》	本條例就法律執業者、其僱員及公證人的認許及註冊訂定條文。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出任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職能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英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附表 5 第 2 項	279C 《補助學校 公 積 金 規	本規則就維持及管理基金,包括在補助學校教員及屬供款人的直資學校教員辭職、退休、解僱、終止合約或去	• 包 含 提 述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 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

決 議	章次	説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則 】》	世時作出的付款,訂定條文,並規限所有關於基金的權利、法律責任及程序。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接收核數師報告的權力	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 英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附表 5 第 3 項	279D 《津貼學校 公積金規則》	本規則訂定條文,為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員及受僱於直資學校而屬供款, 的教員在辭職、退休、其去世後提供付款, 或於其去世後提供付款予其遺產。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 接收核數師報告的權力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英文本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中文本

決議	章次	說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 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附 第 4 4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93《非本地書》(《非本地書》(《明本》))(《明本》))(《明本》》)(《明本》》)(《明本》)(《明本》)(《明本》)(《明本》)(《明本》》)(《明本》)(《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明述》》》	本條例就規管於香港進行的令學員獲 頒授非本地資格的高等及專業教育局 程訂定條文。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 的主要職能是: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英文本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中文本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附表 5 第 5 項	528 《版權條例》	本條例就表演者及在表演中的其他人 士的權利,訂定條文;就為規避防止 作品被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 件、權利管理資料和以欺詐手段接收 傳送,作出規限。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決議	章次	説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的主要職能是: ●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該附表訂明就本條而言"教育機構"一詞的涵義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 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附	1140 《尤德爵士 紀念基金 例》	本條例就設立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以及就該基金的管理訂定條文。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出任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的職能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英文本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中文本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第75項	1150 《香港 局	本條例就設立一個名對該法團的法園。 一個名對該法團的法園。 一個名對該法團, 一個名對該法團, 一個名對的法團, 一個名對的一個。 一個名對,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 英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

決 議	章次	說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決議	章次 1165 《嶺南大學 條例》	說明 本條例就設立嶺南大學訂定條文。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 接受大學諮議會成員及校董會成員辭職通知的職能 • 修訂諮議會及校董會會議程序的權力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包 含 提 述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英文本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 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